

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標準作業程序

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作業名稱：團體輔導與諮商 | 文件編號：SOP20-507 |
| 制定單位：學生輔導中心 | 制（修）定日期：2012/12/12 |

一、法令依據

- (一)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輔導中心設置要點。

二、作業流程說明（含時程與注意事項）

- (一) 目的：提供人際互動的實驗場域，透過對共同主題的討論、互動、回饋，擴展感受與思考，帶來普同和希望感。

- (二) 業務對象：全校學生

- (三) 工作人員：業務承辦人、學輔中心專任老師、實習輔導老師

- (四) 執行地點：學生輔導中心團體輔導室

- (五) 執行時程：每學期初至學期末

1、開學前一個月：團體輔導與諮商主題確定、撰寫團體計劃與製作團體宣傳稿。

2、開學時九月及二月：進行團體宣導與成員報名、甄選活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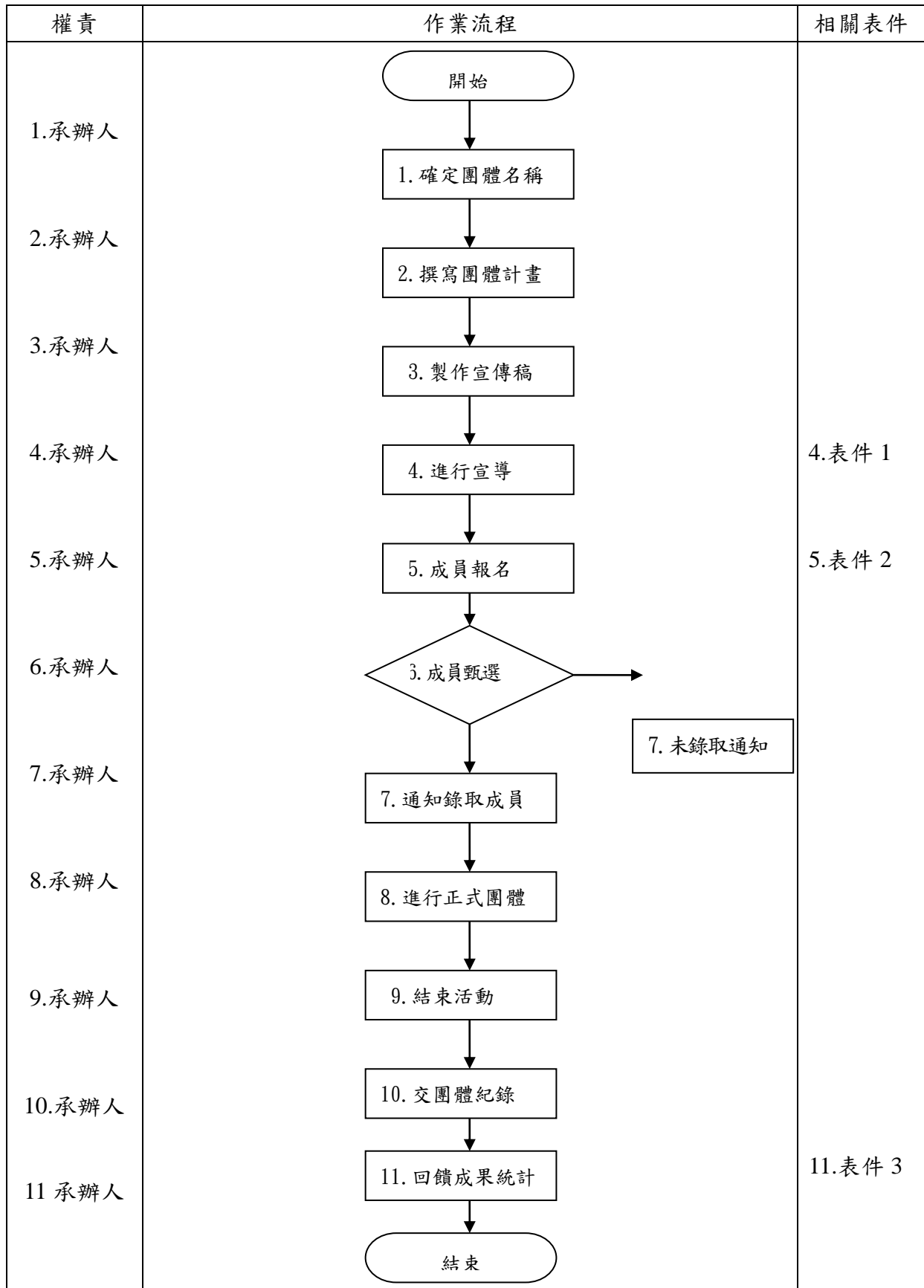
3、十至十二月、三至五月：進行團體、撰寫團體紀錄。

4、一月及六月：回饋統計、撰寫成果報告書

5、學期結束月：工作歸檔以利評鑑

三、 作業流程圖

(一)團體輔導與諮商辦理流程圖



四、相關表件

表件 1：團體輔導與諮商宣傳格式(SOP02-507-01，P.25)

表件 2：團體輔導與諮商報名表(SOP02-507-02，P.25)

表件 3：團體輔導與諮商回饋表(SOP02-507-03，P.25)